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审议议案多列了一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现对公告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除涉及上述更正的内容相应变动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